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进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